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1.經理 申報人姓名 龔瑞鐘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美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林園區龍潭段	눈 0888-0000 地號		204	6分之1	龔瑞鐘	3個月內賣出		
I .	5 林園區王2 000 地號	公廟段苦苓腳点	小段	24	2分之1	龔瑞鐘	3個月內賣出		
	5 林園區王2 002 地號	公廟段苦苓腳么	小段	364	2分之1	龔瑞鐘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試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根	腔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龔瑞鐘 通知日期: 101 年 03 月 12 日